

第十一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笔记本电脑）¹，生产厂为（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台湾台北市北投区立德路15号1楼）。（笔记本电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笔记本电脑）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笔记本电脑）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